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义工商院〔2018〕28号

关于聘任章靖毓等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人专〔2006〕351号），同意聘任章靖毓同志为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，古清悠同志为助教专业技术职务。

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